
珠光集团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为甲方提供珠光集团宣传片制作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素材拍摄、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音乐剪辑合成、调色、配音、资料整理、资料存档等。

2. 视频技术参数：

时长：时长约 10 分钟

视频分辨率：1080P（1920*1080）或以上

画面比例：16:9

技术格式：数字视频的采样方式 4:2:2，H.264 编码，每秒 25 帧，MP4 或 MOV 格式

音频：不低于 48KHz, 16bit, 2 声道

第二条 完成时间及服务成果交付

1. 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服务成果交付：宣传片最终成品、全部拍摄素材、全部可编辑源文件等所

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光盘或硬盘进行存储及交付成果。

3. 交付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珠光集团。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税金¥_____。税率_____%，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视频制作费。服务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创意及策划费、拍摄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存储费、修改费、剪辑及后期服务费用、成果制作、税金、利润等。除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 付款条件：

乙方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付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及付款通知书等材料，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如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3.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5.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按照双方书面确定的工作计划进行本次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1.2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指导、协调本项目的制作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在不违背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技术修改。

1.3 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合同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认为是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限制许可使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的返还，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

1.4 若乙方需在甲方现场拍摄，在乙方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甲方负责联系所需拍摄现场并派专人陪同，以确保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现场顺利拍摄。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拍摄未顺利进行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期限不顺延。

1.5 甲方有权对成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并及时提交修改成品至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拍摄、制作、存档等相关事宜，对其提供的拍摄制作成果的专业性、完整性、合法性、观赏性等质量负责。

2.2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执行本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要求，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对工作成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及优化，以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甲方要求而调整工作成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计付。

2.3 乙方负责本合同资料收集、素材拍摄、视频剪辑、特效包装、音乐剪辑

合成、调色、配音、资料整理、资料存档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确保满足本合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计付。

2.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共同推进服务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修改意见后尽快审查，若有异议应在 2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条件全部接受甲方资料及意见。

2.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与甲方深入探讨和研究，共同修改拍摄、制作方案，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拍摄、制作。

2.6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本身无技术缺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情形而影响甲方使用。

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成工作小组，以小组方式服务。乙方应保证小组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小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乙方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且乙方应确保更换的人员具备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的资质及专业技能。乙方更换人员难以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 乙方应为其相关工作人员、聘请人员按法律规定投保相应险种和采取防疫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9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错误或缺陷免费修改或补充，工作期限不顺延。乙方因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10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政府部门、甲方有关防疫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全面妥善履行防疫工作，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 乙方应遵守拍摄现场相关单位的管理，保护拍摄现场材料、设备等，否则，因此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2. 甲方和乙方均须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否则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因政策调整或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内容有调整，甲方将按照调整之后的实际项目内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修改的，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乙方工作成果经两次以上（含）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3）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小组人员达 3 次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

（4）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提出明确的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5）擅自转包、分包本次拍摄制作项目。

6. 乙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9.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系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而自愿订立的，双方认可其可能具有的惩罚性，双方均承诺放弃以违约金过分高于对方损失为由要求法院削减的权利。

11.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就使用的第三方音乐、字体、图片、视频素材向甲方提供合法授权证明/购买凭证。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被第三人主张权利，商誉受损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

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或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6.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珠光集团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珠光集团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	概略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策划	文案策划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方案以及文案策划	项	1		
2	素材拍摄	导演	总导演	人/天	3		
3		摄影师	资深摄影师	人/天	3		
4		制片	项目总制片	人/天	3		
5		索尼镜头大三元以及定焦组	16-35mm/35mm/50mm/85mm/90mm 微距/24-70mm/70-180mm	套/天	3		
6		4K 摄像器材	索尼 FX6 摄影机以及专用卡	套/天	3		
7		摄影设备	图瑞斯三脚架（高中低）、1.5 米 SLIDER 轨道、大疆如影稳定器、无线图传、无线小监、猛犸无线小蜜蜂、黑白旗、兔笼、V 口电池以及 970 电池若干	套/天	3		
8		无人机飞手	项目航拍飞手	人/天	3		
9		大疆御 3Pro 无人机	无人机设备	套/天	3		
10		灯光设备	神牛 1200W LED 灯*1, 爱图仕卷布灯*3、600W LED 灯*, 2、300w LED 灯*2、猪嘴*1、标准罩*2、柔光箱*2、钢腿 04 腿等附件若干	套/天	3		
11		摄影助理	摄影助理 1 人	人/天	3		

12	视频剪辑	视频粗剪	数字化转码 视频基本结构搭建粗剪	分钟	10		
13		视频精剪	视频结构细化调整、节奏调整、定剪	分钟	10		
14		音乐剪辑合成（声音特效处理及融合或背景音乐剪辑）	根据视频调性以及音乐合适度剪辑合成与添加音效	项	1		
15		特效包装（中级后期特效软件环境）	视频包装特效	项	1		
16		国语配音	专业广播级国语配音	分钟	10		
17		风格化调色	根据视频调性进行视频色彩还原以及达芬奇二级调色	分钟	10		
小计（元）：							
定制视频剪辑制作							
13	定制视频制作	定制视频制作	依据甲方宣传主题，结合不同业务场合的使用需求，定向剪辑制作 1 个差异化版本视频。	个	1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总价（元）：							
税费（元）：							